

2024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競賽規程草案

- 壹、【名稱】：2024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簡稱「乙級聯賽」。
- 貳、【宗旨】：與企業甲級足球聯賽連結並建立完整升降制度，擴大基層參與聯賽賽事之機會以促進台灣各級足球發展正常化。
- 參、【備查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號。
-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伍、【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稱本會）。
- 陸、【合辦單位】：待定，依最終公告為主。
- 柒、【協辦單位】：待定，依最終公告為主。
- 捌、【聯賽組織】：
- 一、聯賽由本會競賽籌備委員會依本會章程負責組織比賽。本會秘書處應全力協助競賽籌備委員會，展開必要之行政工作，並組織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負責推動賽事籌備、運作及相關決策，並依本會章程由本會執行副秘書長為執委會之執行長；組織語言為中文正體。
 - 二、聯賽各裁決委員會描述：相關競賽事務，由執委會討論後公告執行；另設聯賽競賽委員會、裁判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申訴委員會等委員會，並由本會常設相關委員會兼任。
 - 三、乙級聯賽由 6 支俱樂部參賽或由執委會確認之其他數量；參賽資格如下：
 - (一)2023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以下稱企甲聯賽）第八名。
 - (二)2023 企甲聯賽升降賽敗者。
 - (三)2023 乙級聯賽排名前 4 名之俱樂部。
 - (四)若前述隊伍若未報名，則依上一年度名次順序遞補。
 - (五)其餘俱樂部須先進行資格賽，執委會得視資格賽報名情形調整資格賽賽制，以最終公告為準。
 - 四、欲升級至企甲聯賽之俱樂部，須完成本會甲級俱樂部認證方得升級；未通過認證者不得升級或參加企甲聯賽升降賽。
 - (一)年度排名第 1 名，且符合本項目之俱樂部下一賽季升級至企甲聯賽。
 - (二)年度排名第 2 名，且符合本項目之俱樂部與企甲聯賽年度排名第 7 名進行升降賽，勝者下一賽季參加企甲聯賽，敗者下一賽季參加乙級聯賽。
 - (三)具升級資格之俱樂部如未通過甲級俱樂部認證或放棄升級，其資格由同一年度乙級聯賽排名前 3 名，且符合甲級俱樂部認證標準之俱樂部依排名序遞補之。
 - 五、參加本聯賽資格賽之俱樂部須先行繳交資格賽報名費新台幣（以下同）5,000 元整；資格

賽之相關規定依執委會後續公告為準。晉級會內賽俱樂部報名費 35,000 元整（已扣除資格賽報名費）。

六、乙級聯賽參賽俱樂部須繳交報名費 40,000 元整；如最終領隊會議及抽籤前放棄參賽，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報名費 15%）後退還。賽程公布後則不退還費用並罰款 250,000 元整，於罰款繳納完成前，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不得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所有足球事務。

七、參賽俱樂部必須為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學校等機關，或完成登記之各種社團、財團法人。

八、參賽俱樂部若於隊名前冠有「縣市」名，請提供該縣市運動主管機構同意文件或必須於該縣市註冊法人。

九、參賽俱樂部隊名若為第三方法人名稱，則必須提供相關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十、參加本聯賽之俱樂部及轄下球員有義務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徵召，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玖、【報名須知】：

一、球員報名規定：

(一)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並納入俱樂部名單內。

(二)俱樂部必須將已完成註冊之球員列入出賽名單內。

(三)球員人數下限為 18 名，上限為 35 名，並且至少登錄包含 3 名守門員，凡是正在被判罰球監或球監執行中之球員，均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四)需於報名系統內詳細註明球員位置，特別是守門員。

(五)球員名單異動以執委會既定註冊/轉會截止日期為準；資格賽結束將額外開放 7 天進行球員異動，將於官網另行公告。

(六)須簽訂球員參賽同意書或於賽季期間內有效之合約，相關規範如下：

1. 球員參賽同意書：參閱附件四；同意書必須於賽季期間內有效並明定到期日。

2. 本國球員：若簽訂合約則參考企甲聯賽規程合約相關規定。

3. 外籍球員若非由所屬俱樂部代表法人申請工作許可，則按以下規定辦理：

(1) 須提供在台居留有效文件，文件有效期限必須符合參賽同意書/合約期間。

(2) 無申請工作證之參賽球員，執委會將不提供任何相關參賽證明。

二、職員報名規定：

(一)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並且總教練、助理教練須於註冊系統中另外取得教練身分並以教練身分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名單中。

(二)持外國或亞洲足球總會（亞足聯）核發教練證者，需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教練公約）申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等教練能力認證（CTFA RECC）並完成登錄。

(三)俱樂部必須將已完成註冊之職員列入出賽名單內。

(四)職員人數下限為 4 名，上限為 20 名。其中必須包含：

- 1.總教練。
- 2.隊經理/管理。
- 3.急救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醫師等醫療相關職員。
- 4.助理教練。

另外可以註冊其他職稱之職員最多 16 位，凡是正在被判罰球監或球監執行中之職員，均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五)必須提供賽季內有效之合約/聘書/參賽同意書。

(六)相關職稱必須提供對應之證照文件：

- 1.總教練需具備有 CTFA/B 級或同等以上之國際教練證照，並且取得本會認可。
- 2.急救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醫師等醫療相關職員需提供相關協、學會核發之證照。
- 3.助理教練均需具備有 CTFA/D 級教練證。
- 4.各個俱樂部需於報名資料繳交時，明確指定一名助理教練擔任守門員訓練員。
- 5.若欲登錄為「守門員教練」，需持有 AFC 或本會核發之守門員教練證。
- 6.若欲登錄為「體能教練」，需提供 AFC 核發之體能教練證照。
- 7.外國籍職員需提供合法、有效居留證明，無申請工作證者，執委會將不提供任何相關參賽證明。

(七)俱樂部若欲更換、新增職員，可不用於轉會窗口內執行，但是需於出賽前 10 個工作日通知執委會，並於出賽前 48 小時前完成所有手續，方得出賽。

(八)總教練若因故缺席，請於賽前一週來文告知，並提供代理教練名單，該代理人需符合助理教練資格，並完成本會註冊手續。

(九)總教練若因緊急事件無法出席，則必須於該隊伍比賽日期訂定時間 24 小時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且由該隊經理用正式文件（e-mail）來函告知。

三、球衣相關規定：

(一)球衣需於報名截止前向執委會完成註冊。

(二)球衣註冊時，需提供所有印製圖樣及位置相關度量數據；註冊完成後，有任何更改及

修正，必須於該隊伍第一場比賽七（7）日前正式通知執委會。

(三)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具有俱樂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

(四) 嚴格禁止穿著具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伍隊徽之球衣。

(五) 俱樂部標幟需於球衣前側、左胸前，大小以 100cm²為限；若印製縣市標幟或旗幟於右胸，大小以 100cm²為限。

(六) 各俱樂部必須指定首選（主場）球衣顏色及次選（客場）球衣顏色。

(七) 球衣、球褲、長襪必須可以明顯分辨顏色，首選與次選不得重複。

(八) 守門員球衣顏色必須與一般球員明顯不同，且不得重複。

(九) 球衣後側及球褲必須有明顯號碼，球衣前側號碼視俱樂部需要印製。

(十) 號碼為 1-99 號 / 1 號強制為守門員使用，字體寬度：3-5cm；球褲：10-15cm；後側高度：20-35cm；前側高度：10-15cm。



(十一) 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禁止出賽。

(十二) 球衣後側若要露出球員姓名，姓名字高：5-7.5cm；並需距離後側號碼至少 4cm。

(十三) 球衣左側上臂（肩關節以下、肘關節以上）處需預留約 8cm 寬、12cm 長之空間，長、短袖皆同，不得有任何印製廣告、標章等，聯賽臂章需繡於此預留空間內，且不得有任何遮蔽。

(十四) 所有印製內容 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或種族歧視之內容。

四、報名期程、注意事項及聯絡窗口：

(一) 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交團體照片（全隊 4X6 團體照片乙張，照片規格請

設定為 640X480 像素以上)。

(二)團體報名表繳交截止日：113 年 5 月 31 日，17:00 止。

(三)資格賽轉會/註冊窗口、球員出賽名單異動（包含離隊證明書收件）截止日：113 年 6 月 13 日。

(四)季初轉會/註冊窗口、球員出賽名單異動（包含離隊證明書收件）截止日：113 年 6 月 30 日（預計）。

(五)季中轉會/註冊窗口、球員出賽名單異動（包含離隊證明書收件）：11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5 日（預計）。

(六)註冊系統問題，請洽本會系統負責人：林詠晨先生。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10

信箱：ctfa.id@gmail.com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七)註冊系統教學網址：<https://reurl.cc/G4Yglv>

五、國家乙級俱樂部認證：

(一)乙級聯賽之俱樂部須按本會公告之「2024 國家乙級俱樂部認證規程」之標準提供所需文件；未符合其中標準之俱樂部本會得不受理該隊報名。

(二)如俱樂部有部分標準未能達成，於團體報名表繳交截止日前來函本會申請展延辦理，惟至遲不得逾 2025 賽季前完成；逾期未能達成者，本會得不受理該法人 2025 賽季之報名。

拾、【比賽須知】：

一、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本聯賽無主客場制，出賽地點得由執委會全權安排，並採集中賽制進行。

三、比賽日期以週末舉行為原則；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四、若遇延賽情形，時間、地點由本會確認後公告；若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執委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五、年度比賽總場次至低 30 場，賽程期間由執委會公告之。

六、賽事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PRO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七、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上半場結束鳴哨至下半場開賽鳴哨），以裁判計時為準。

八、2024 乙級聯賽採雙循環積分制，賽事正規時間（90 分鐘）結束，勝者一場得 3 分，和一

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賽季結束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九、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排名依據下列順序判定：

- (一)全部隊伍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二)全部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三)紅牌較少者（單場兩張黃牌罰出場者除外）佔先。
- (四)抽籤決定。

※進入比序程序後，將依序比較，不再回溯條目。

十、**每場比賽前 55 分鐘前**每隊需提出至多 26 人球員名單（先發球員 11 人，替補球員最多 15 人，並包含 1 名替補守門員），或至少 14 人球員名單（先發球員 11 人，替補球員至少 3 人，並包含 1 名替補守門員）；**每場外籍球員每隊可勾選至多 6 名，同時在場上最多為 5+1 名，亞洲籍至少 1 名、其他不限國籍 5 名及職員 12 人**出場名單（名單內必須包含總教練、隊經理、醫療或防護人員）。

十一、職員不得兼任球員，僅可以單一身分登錄於俱樂部名單。

十二、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球員、職員不得進入技術區，並且必須就坐於觀眾席。

十三、比賽時最多可替換 **5 人 3 次**，中場休息時間換人不計入次數。

十四、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官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總共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員訓練員 1 名；除守門員外，熱身不得使用球。

十五、替補球員全部更換完畢後，熱身球員必須全部回到球員席。

十六、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俱樂部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以第四裁判席位為準），僅登錄於比賽名單之球員、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需全員配帶 AD 卡且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第四裁判管理，隊經理和教練團有義務進行必要協助。

十七、由執委會先行編排賽事球衣，以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俱樂部著首選球衣、對戰組合排序在後之俱樂部著次選球衣為原則；除非事先獲得准許，每場賽事應著預先排定之球衣。

十八、隊長需配帶臂章。

十九、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並且必須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二十、球員於球員席及進行熱身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若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辨識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二十一、若遇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需中斷比賽，將依下列方式進行中斷程序：

（第一階段）：

（一）裁判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裁判可以依照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

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第二階段)：

- (二)再度暫停 30 分鐘（裁判可以依照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在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中，球員都必須要停留在球場區域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可以短暫熱身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 10 分鐘，競賽官有權利依據實際比賽場地情況下而決定熱身地點（罰球區域內禁止使用快速短跑/衝刺跑）。
- (三)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還是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宣佈放棄比賽。若比賽已進行 75 分鐘（含）以上，則視為有效比賽並以當時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不另外進行補賽；若賽事未達 75 分鐘，則該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新比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罰款。
- (四)不可抗拒外力因素解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是唯一能夠宣布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事件的機構；例如發生任何可影響比賽進行或違反任何 IFAB Laws of the Game/足球規則中、源自於或歸因於超越裁判職責的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事件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佔領球場、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

二十二、補水規範：

- (一)依現場溫度及天候考量，由派任之賽事官員（競賽官、裁判考核員、裁判）確認啟動飲水時間（drinks break）或冷卻時間（cooling break）。
- (二)飲水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60 秒，且球員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 (三)若濕球溫度計超過攝氏 32 度（32°C），可啟動冷卻時間；並於上半場第 30 分鐘、下半場第 75 分鐘出現球出比賽範圍外時啟動，長度為 90 秒至 3 分鐘，由裁判示意時間開始及結束，並且恢復比賽。

二十三、惡意棄賽：

- (一)逾開賽時間 10 分鐘未達本規程第拾條、第十項規定之最低出賽人數之俱樂部以惡意棄賽論，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並當場沒收比賽。
- (二)第二次則取消其繼續參與本賽事資格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50,000 元整。
- (三)如遇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需由該俱樂部於團隊報名表上填寫之公文發送帳號以正式公文來函本會告知說明，並且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 二十四、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處以該球員及其所屬俱樂部罰款新台幣 150,000 元整，該球員及其所屬俱樂部人員由執委會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五、凡比賽中，被判處『警告』（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凡被判罰同一場 2 次警告者，應罰停賽 1 場。
 - *於停賽完畢後重新累計。
 - (二)季賽中，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3 次警告者，應罰停賽 1 場。
 - *於停賽完畢後重新累計。
- 二十六、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紅牌）者，應遵循依下列條例辦理：
- (一)球員/職員：
 - 1.應罰停賽一場。
 - 2.於停賽完畢後重新累計。
 - 3.由執委會依情節嚴重性，轉送各相關委員會議處。
 - (二)球員、職員於賽季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一賽季之第一比賽日停賽。
- 二十七、凡被判罰停賽之職員、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停賽場次依領隊會議排定之場次停賽。
- 二十八、抗議/申訴。
- (一)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得影響比賽進行。需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經理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五）提出，同時繳交行政處理費用，陳現場派任競賽官或裁判考核，否則不予受理。抗議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執委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予受理。
 - (二)有關球員資格，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同時『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經理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六）提出，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競賽官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
 - (三)任何抗議事項均必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新台幣 10,000 元整，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 (四)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新台幣 70,000 元整。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新台幣 80,000 元整。
 - (五)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惟執委會得依本規程第拾伍條相關內容，主動進行影像檢視判罰或是追加判罰。

拾壹、【轉會規定】：

- 一、參賽之外籍球員，除完成個人登錄外，初次登錄時可檢附國際轉會證明（ITC）。
- 二、非於轉會窗口期間不得變更登錄隊伍。
- 三、球員於轉會窗口轉會時，需於轉會窗口期限內於註冊系統中完成轉會相關操作並繳納規定文件。
- 四、若球員合約尚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其他欲接觸此球員之俱樂部必須通知所屬俱樂部取得同意，經同意後方可接觸；若未經同意，則罰款新台幣 300,000 元整。
- 五、相關規定若有缺漏之處，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聯賽人員隊籍管理辦法】（附件二）辦理。

拾貳、【單一法人同時參加企甲聯賽、乙級聯賽相關規定】：

- 一、同時參加企甲聯賽與乙級聯賽之法人，其企甲聯賽俱樂部以下稱 A 隊，乙級聯賽俱樂部以下稱 B 隊。

(一)參賽：

- 1.B 隊若為新參賽俱樂部必須依本規程規定參加資格賽。
- 2.B 隊若於賽季結束時取得前二名，無論其 A 隊於企甲聯賽最終排名為何，B 隊必須自動放棄升級或參加升降賽之權利，並由符合資格之俱樂部依年度排名遞補之。
- 3.A 隊若自企甲聯賽降級，則 B 隊必須於下一賽季自動退出乙級聯賽。

(二)報名：

- 1.A 隊、B 隊之總教練不得為同一人。
- 2.A 隊除總教練之外之職員（包含隊經理/管理、醫療相關職員、助理教練等）得登錄於 B 隊之職員名單並兼任其業務。
- 3.參賽球員不得同時登錄於 A、B 二隊；球員異動亦須遵守轉會窗口之相關規定。
- 4.登錄於 A、B 二隊之球員得報名參加同一法人之青年聯賽隊伍。

- 二、相關規定若有缺漏之處，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聯賽人員隊籍管理辦法】（附件二）辦理。

拾參、【媒體指南】：

- 一、本賽事影像、照片、聯賽標誌、「台灣乙級足球聯賽」文字、網站、宣傳圖文和新聞稿文字之著作權皆為本會所有，參賽隊伍非經本會授權不得使用。
- 二、本賽事轉播權（包括電視、網路及其他一切公開播放權利等，下稱「轉播權」，均屬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三、「媒體」定義：指傳統新聞媒體業者包含電視、報紙雜誌平面、網路新聞。比賽開始必須

遵守比賽場內媒體拍攝規範於指定區域進行作業。

四、「隨隊媒體」定義：各俱樂部可配置一名媒體人員跟隨隊伍進行拍攝照片或影片，惟比賽開始必須遵守比賽場內媒體拍攝規範。

五、「自媒體」定義：自營社群媒體追蹤人數達 1,000 人以上，包括 Facebook、Instagram 或其他網路專頁。比賽開始必須遵守第六點媒體拍攝規範於指定區域進行作業。

六、入場採訪申請及媒體拍攝規範：

(一)所有媒體人員必須向現場競賽官或工作人員借用媒體背心始得進入比賽內規範區域，使用完畢必須歸還。

(二)遵守現場賽事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區域進行拍攝作業。

(三)比賽開踢前可於技術區前方拍攝隊伍先發照，拍攝完請盡速移動至兩邊球門線距拍攝作業區（作業區距球門線 2m 以上、距球門柱與球網 1m 以上、球門正後方網子 6m 以上、非球員席側之邊線後方）。

(四)比賽開始後請勿移動拍攝位置，中場時間方可移動，請勿跨步行經球員板凳席及前方技術指導區。



七、俱樂部參與官方媒體活動：俱樂部須無償配合主辦單位安排參加各式記者會（如開賽記者會）、賽前/後記者會（若有安排）、配合媒體進行採訪、配合媒體進行場邊快速訪問，並於離開球場時經過混合（若有設置）。

(一)隊伍總教練/球員無故拒絕接受訪談該事件將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最高處以罰款 70,000 元整，其所屬俱樂部同步罰款 70,000 元整。

(二)藉用網路媒體（Line. Facebook. Instagram. Messenger 等）及平面媒體訪談時人身攻擊比賽裁判之總教練/球員之情形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最高處以罰款 70,000 元整，其所屬俱樂部同步罰款 70,000 元整。

八、俱樂部使用聯賽相關影像宣傳：

(一)為推廣台灣足球發展，俱樂部可無償使用聯賽公開播放相關影像作為俱樂部進行非營利之宣傳行為。

(二)承上點，俱樂部使用聯賽公開播放之相關影像須標記來源出處得以使用。

(三)若俱樂部使用聯賽相關影像、照片、標誌、文字用以進行營利行為，需取得官方書面同意得以使用。

九、肖像使用：

(一)俱樂部需協助官方無償使用球員之肖像用以進行廣告宣傳、公關宣傳、推廣活動使用。

(二)俱樂部需協助官方無償使用球員之肖像、影像、姓名等用於賽事新聞報導或其他宣傳行為。

十、參賽俱樂部若有前述未盡說明之媒體、行銷、公關宣傳之事項，均需於事前取得官方同意後始進行各項活動，洽詢信箱：ctfa.pr@gmail.com。

拾肆、【獎勵辦法】：

一、【冠軍隊伍】：頒贈冠軍獎盃乙座。

二、【亞軍隊伍】：頒贈亞軍獎盃乙座。

三、【金靴獎】：頒贈獎盃乙座，由進球最多之球員獲獎；如 2 人（含）以上進球數相同，得同等獲獎。

四、【最佳教練獎】：頒贈獎盃乙座。

五、【最佳守門員獎】：頒贈獎盃乙座，計算全部賽事出場時間，時間需超過 630 分鐘（至少需出賽 7 場球賽）方得列入候選資格，由被進球數最少者獲獎，如失球數相同時，以失球率（被進球總數除以總出賽時間）計算，其計算結果為經相除後之分鐘數較低者獲獎。如 2 位（含）以上失球率相同，得同等獲獎。

拾伍、【罰則】：

一、各項罰則，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二、球員遭直接驅逐離場者，處以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職員遭直接驅逐離場者，處以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

四、單場單隊累積超過（含）5 張黃牌，則處以新台幣 10,000 元整罰款。

五、無攜帶 AD 卡者必須當場提交現金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始得進入技術區域。

六、未依聯賽倒數計時表（附件一）之規定，逾時 5 分鐘提交名單、出賽（含中場未於 59 秒內第一次書面警告，凡是超過 60 秒將視為延遲比賽）等，執委會得依競賽官報告視為延遲

比賽，依情節大小轉送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七、比賽進行中，職員、替補球員或完成替補程序之球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

八、若聯賽未註冊完成之隊、職員須進入技術區域，則必須當場提交現金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並取得現場競賽官員認可方得進入；若有違反此項者進入技術區域，執委會得依競賽官報告或官方影像記錄，處該俱樂部以每一人次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

九、非登錄之隊、職員或非該場次出賽之隊、職員進入技術區域，執委會得依競賽官報告或官方影像記錄，處該俱樂部以每一人次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

十、未依本規程所定註冊球衣，及未依安排穿著比賽服裝者，處以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

十一、所有職員、球員之賽事報名相關文件須於賽季期間內有效；若有職員、球員文件逾期仍勾選於出賽名單，或有其他出賽事實者，執委會得依第拾條、第二十四項罰款新台幣 150,000 元整，且該球員及其所屬俱樂部人員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二、凡比賽中，因不服判決率隊離場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棄權之俱樂部，將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新台幣 300,000 元整，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罰則。

十三、鬥毆：

(一)所有人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二)進入場地勸阻之球員、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然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球員、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執委會、現場之競賽官及/或裁判考核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依情節大小由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罰則。

(三)比賽期間如發生集體鬥毆〔同隊二位（含）以上〕時，發起鬥毆者將由執委會、現場之競賽官及/或裁判考核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依情節大小由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罰則，情節嚴重者，得報請司法機關處置。

十四、在下列情形下，執委會得召開紀律委員會，勒令球員或職員至少禁賽 1 年、最高得永久禁止參與本會賽事，並得對俱樂部罰款新台幣 100,000 元以上：

(一)球員故意不充分發揮其技術能力者。

(二)球員、職員以場內外行為（含關說、賄賂等行為），故意影響裁判判決、比賽過程及結果者。

(三)犯罪、重大違紀、鬥毆、酗酒、賭博、吸毒、收受不正當錢財或其他影響足球健康形象之極嚴重不正行為者。

(四)罰款未繳交者，將持續相關禁賽罰則，並該球員及所屬俱樂部一併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五、防賭條款：

(一)賭博之定義：不得參與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比賽、或與中華足協相關之國際賽事之簽賭（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弈）。

(二)凡參賽俱樂部球員、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並移送檢調單位：

1. 參與本賽事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
2.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三)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本聯賽隊職員或裁判。

(四)經裁處本項第一款終身禁賽處分者，須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始可申請撤銷終身禁賽處分。

十六、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載明事項，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為準。

十七、所有罰款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並於本會公告日起 30 天內繳交完畢，未繳清前將持續相關禁賽罰則；至賽季結束皆未繳交罰款，則註銷該員下一年度註冊資格。

拾陸、【醫療】：

一、賽前健康檢查（與俱樂部認證規定同）不得晚於開賽前 7 日繳交。開賽前 3 個月內之健檢視為有效健檢。

二、新註冊之球員需繳交有效健檢資料。

三、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請各隊伍自備耗材。

四、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僅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其餘將不提供。

拾柒、【保險】：

一、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其他保險需求，參賽俱樂部請自行辦理。

拾捌、【禁藥防治】：

一、若參與本聯賽之職員、球員經查涉使用運動禁藥，則依「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三、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四、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4 日。

五、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六、禁用清單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七、採樣流程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八、其他藥管規定請詳見：<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玖、【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詳附件三)

本會秘書處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38、239。

傳真：【02】2592-1592。

e-mail：ctfa.secretary@gmail.com。

貳拾、【其他事項】：

一、各參賽俱樂部之參賽費用和飲用水請自理。

二、考量參賽球員自身及對方球員之安全性，本會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賽。

三、凡排定之賽程，俱樂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俱樂部國際賽事（AFC Challenge League 等）或重大事故，於該賽事前 30 日提出申請，同時提出場地安排，由執委會於前 20 日同意後通知雙方，另行擇期比賽。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外力因素等，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五、請各參賽俱樂部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六、比賽球場區域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七、請於離開球場區域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八、本聯賽聯絡人：林竝緯先生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29

傳真：【02】2592-1592

官方網站：<http://www.ctfa.com.tw>

e-mail：tfpl.qualifiers@gmail.com

貳拾壹、本規程經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 倒數計時表		
TFL2 Official Countdown		
時間 Time	活動/工作內容 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備註 Note
-120'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Competition and venue staff arrive and inspect stadium	
-90'	競賽官員抵達 Arrival of Match Officials	
-70'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Teams arrival	
-55'	提交先發名單、檢錄證件 Official Start List produced and check AD card	
-50'	雙方守門員及球員暖身開始 Warm-up for Goalkeepers and Outfield Players	
-20'	暖身結束，雙方回到休息室 Warm-up session ends. Teams return to respective dressing room	
-15'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Media Officer to secure photographers at the Technical Area	
-10'	替補球員及隊職員進入場邊技術區 Substitute Players and Officials to be on the Bench	
-10'	先發球員及競賽官員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Starting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to be in the tunnel	
-9'	裁判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Referees check the Players' number and equipment	
-5'	裁判及雙方球員進場 Referees and Players enter	
-0'	開賽 Kick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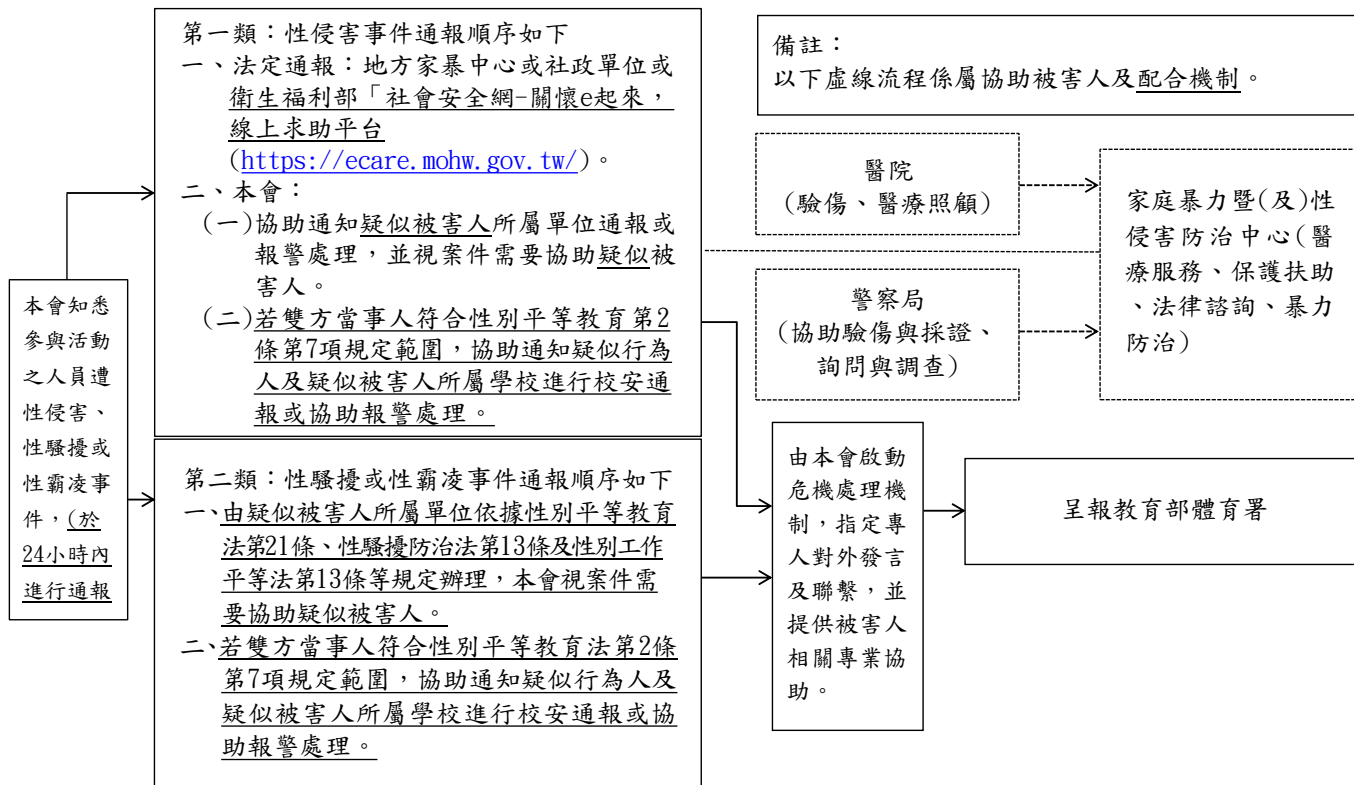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聯賽人員隊籍管理辦法

- 一、 為健全台灣足球產業發展、落實專業參與，並有效管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之木蘭聯賽、企甲聯賽、台乙聯賽、五人制聯賽、青年聯賽（前述諸聯賽如無特別註明以下統一簡稱為聯賽）之教練、球員、職員，經考量國內足球發展進程，為避免人員身分歸屬糾紛與利害關係人爭議，爰訂定本辦法。
- 二、 於聯賽中已於一法人所屬球隊註冊為球員身分者，於該聯賽進行期間，不得登錄於其他法人所屬之球隊，亦不得代表其他法人所屬之球隊參與本會辦理盃賽之公開組賽事。
- 三、 參與本會辦理之五人制聯賽之法人球隊，得登錄至多五名參與本會木蘭聯賽、企甲聯賽、台乙聯賽、青年聯賽之其他法人所屬球員，不受前條規範限制。
- 四、 擔任聯賽中任一法人所登記之負責人者，不得以其他任何身分登錄於其他法人所屬之球隊。
- 五、 擔任聯賽中任一法人所屬各級球隊登記之總教練者，不得以其他任何身分登錄於其他法人所屬之球隊。
- 六、 於聯賽中已於一法人所屬球隊註冊為球員身分者，僅得以職員或教練身分（不得為負責人與總教練）登錄於「單一梯隊」、「且球員身分所屬之法人未於該聯賽參賽」之法人所屬球隊。
- 七、 擔任聯賽中任一法人各級球隊所登記之職員或教練，僅得以職員或教練身分（不得為負責人與總教練）登錄於「單一梯隊」、「且職員或教練身分所屬之法人未於該聯賽參賽」之法人所屬球隊。
- 八、 若球隊於報名階段經查違反前項諸條規範，本會得主動提示相關球隊重新檢視報名資料並予以修正，並以一次為限；惟於賽事開始後，一經本會發現有違反前述諸條情事發生，則本會有權取消重複報名者之相關資格，並將該員及相關法人依中華足協紀律守則第六十條、第八十一條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並懲處。

附件三：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附件四

球員參賽同意書

(非職業球員適用)

本俱樂部_____ (法人名稱) 及本人_____ (球員全名)，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 2024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了解並遵守以下規範：

1. 遵守並服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有規範，以及所參與之賽事競賽規程。
2. 本人_____ (全名) 參與賽事時已註冊於本俱樂部_____ (法人名稱) 以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本人及所註冊之俱樂部將遵守 FIFA 所訂定的 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3. 球員_____ (球員全名) 於西元_____ 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_ 年__月__日只註冊於_____ (法人名稱)。
4. 球員_____ (球員全名) 於西元_____ 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_ 年__月__日期間內，並無也不可註冊於、簽有合約於或是為其他球隊/俱樂部參加足球比賽。
5. 本俱樂部_____ (法人名稱) 全權負責於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賽事時，所提供之_____ (球員全名) 相關文件為正確且無偽造。本俱樂部_____ (法人名稱) 願意負擔所有因參與賽事所提供文件不實時之法律責任及紀律懲戒。

球員身分證字號：_____ 球員聯絡電話：_____

球員戶籍地址：_____

球員簽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俱樂部代表人簽章及俱樂部關防章

_____ (與球員之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事實及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說明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競賽委員 簽名			

執委會決議：

-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競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實及理由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競賽委員 簽名			

執委會決議：

-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七

2024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離隊證明

離隊人員：

離隊日期：

事由：

法人代表簽章：

立書日：

年

月

日